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编号：2015-01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号《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林正刚发行 68,317,398 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05,691 股股份、向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4,106 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 8,098,862 股股份、向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82,398 股股份、向朱华发行 429,268 股股份、向彭杰发行 429,268 股股份、向邓宇光发行 429,268 股股份、向李红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侯旭英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黄微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夏青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阳阳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孙玉香发行 286,179 股股份、向邓文芳发行 286,1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585,3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